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函

地址：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
承辦人：陳若嘉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45
傳真：06-9262620
電子信箱：fm9408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澎農漁字第1150009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發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有關本國沿海航行警示資料，請即轉知轄屬漁民（船）於附近水域航行或作業時，加強瞭望並注意避讓，以維航安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5年10月29日漁二字第11514695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附件請至農業部漁業署首頁（https://www.fa.gov.tw）/訊息公告/航安資訊/航船佈告/1151028--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轉發本國沿海航行警示資料，自行下載。

線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6:00:07

財經課
115/11/04　1150008937